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266號

原告 端倪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倪文仁

訴訟代理人 李依蓉律師

被告 良石生活有限公司（原名良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尊中

訴訟代理人 林宜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1年1月10日就寶麗廣場Larry珠寶餐廳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簽署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系爭工程已於111年4月1日由原告點交予被告，且在111年6月22日申請竣工查驗以前，被告已現場竣工查驗完成，方於111年6月22日向震怡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震怡公司）申請竣工查驗，且根據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可知，在本件訴訟提起前，被告從未否認系爭工程業經驗收合格完成進入保固階段，並於112年5月29日保固期滿，且原告在保固期滿後向被告請求給付尾款，被告係回覆「針對尾款

01 部分我這邊遺忘送件。我這邊會趕快送財務」，未曾提及未
02 交付保固書，亦未曾否認保固等情，且被告已於111年4月2
03 日為「寶麗廣場Larry珠寶餐廳」開幕，營運2年以上，於
04 113年底暫停營業並搬遷至新址。可知系爭工程確實業經被
05 告驗收完成，並由原告將保固書交付予被告，原告當得依據
06 系爭契約書第6條第6項規定向被告請求給付剩餘尾款，然被
07 告尾款只付了244,400元，迄今仍有尾款10萬元未付。

08 (二)被告辯稱原告有系統裝設上之瑕疵，業經原告否認，應由被
09 告就瑕疵存在乙事負起舉證責任。根據系爭契約「預算明細
10 表」之內容，其空調工程係援用商場即寶麗廣場既有空調主
11 機，未有裝設新空調主機。又系爭工程中於餐廳及廁所之區
12 域，其原設計空調主機台數為8台，以因應前開空間所需，
13 然寶麗廣場就前開區域之空調主機只有5台，在此種五台空
14 調主機之限制下，原告已盡力以空調主機位置位移及調整風
15 管方式達成冷房效果，並無系統裝設上之瑕疵。原告雖曾詢
16 問被告是否要增加空調主機，惟被告因成本考量而不願意額
17 外裝設新的空調主機，只願繼續沿用麗寶廣場既有之空調主
18 機，是原告只能在5台空調主機之限制下，重新調整空調主
19 機位置並以風管將冷氣吹拂整個空間，但在此種限制下，實
20 不可能要求原告以5台空調主機達成8台空調主機之冷房效
21 果。

22 (三)被告辯稱於112年11月16日以通訊軟體LINE表示：1.櫃台、中
23 島餐台、洗手間木皮出現嚴重變色；2.洗手間的把手也因為
24 門片不夠堅固。常常發生把手脫落問題；3.包廂空調風管的
25 分配量有問題云云之瑕疵。然112年11月16日已過兩造所約
26 定之1年保固期間，且櫃台、中島餐台、洗手間所鋪設者係
27 美耐板而非木皮，縱有損壞亦係因被告人為使用所致，並非
28 物本身之瑕疵，亦非保固範圍；洗手間把手也係因被告使用
29 量過大且未定期檢修保養或更新不當所致，亦非物本身之瑕
30 疵，亦非保固範圍；而包廂空調風管之分配量，早已於111
31 年9月23日確認已改善。

01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
02 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3 行。

04 二、被告辯稱：

05 (一)震怡公司之函文無從證明原告業已驗收完成，原告迄今尚未
06 舉證證明其已經和被告全部工程驗收完畢且係將其開立之保
07 固書交付予被告，故原告未盡舉證之責。

08 (二)被告就空調部分係指此為其未完工工項，其既未完工，當無
09 從請求工程款。空調設備應由原告銜接舊設備，且銜接商場
10 設備之工程花費408,940元，然其並未完工，且原告令被告
11 給付空調系統設計作業費4萬元，及風管工程117,000元，原
12 告當應將空調設計規劃完善且連接風管後使每一房間及餐廳
13 各個位置均有空調照拂。又就水電工程部分，原告應負責管
14 線清查、拆除、整理及地面原有出口保留、廢除、不鏽鋼蓋
15 板收尾。故原告應對原有電路進行清查、拆除、整理以及對
16 原有電路出口進行保留、廢除並完成不鏽鋼蓋板收尾，然其
17 均未完成。事實上，經臺北市建築工會鑑定，原有電管尚未完
18 工導致淹水至一樓造成被告重大損失。至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9 鑑定報告待被告再具狀補陳。又縱認為上開空調及水電工
20 程部分非未完工工項而為瑕疵，亦應依上開價格抵銷，故原
21 告仍不得向被告請求工程款。

22 (三)原告施作之工程有瑕疵，原告施作之空調系統裝設嚴重錯
23 誤，導致客戶投訴嚴重影響商譽且使被告僅得以電風扇支
24 應，衍生額外費用及支出。被告係於臺灣最高檔之百貨商場
25 中設立自助餐廳卻需於夏天炎熱之際頻繁同時架立臨時電風
26 扇用以降溫，實為唐突，嚴重影響商譽。被告早已依民法第
27 493條第2項、第495條第1項規定及系爭契約第13條第2項後
28 段約定寄發存證信函行使瑕疵修補請求權並請求原告償還修
29 補必要之費用及損害賠償。被告於原告修補空調及被證4所
30 載之瑕疵前均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無庸給付原告工程款。

31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1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1月10日就系爭工程簽署系爭契約，
02 被告迄今仍有尾款10萬元未給付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
03 約影本在卷可稽，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04 實，堪信為真實。

05 四、原告主張被告應支付剩餘工程尾款10萬元，則為被告所否
06 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07 (一)依兩造間系爭契約第6條第6項約定「全部工程驗收完畢並取
08 得商場竣工查驗合格，且乙方（即原告）將開立之保固書交
09 付甲方（即被告）後，乙方得向甲方申請結清本契約所餘款
10 項（總價5%，計新台幣\$344,400元及追加減費用）」，有被告
11 提出之系爭契約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3頁）。而依
12 震怡公司114年1月3日法字第0000000-0號函所示：「經查，
13 良石生活有限公司（以下稱良石公司）及端倪室內裝修設計工
14 程有限公司（以下稱端倪公司）於111年6月22日就貴院來函附
15 件一所示之工程（以下稱裝修工程）向本公司申請竣工查驗；
16 惟因裝修工程存有諸多缺失事項，本公司待良石公司及端倪
17 公司完成缺失改善後於111年9月2日確認裝修工程竣工查驗
18 合格，並於111年9月6日收受良石公司回覆確認裝修工程所
19 生之施工管理費由本公司自裝修保證金扣除後，進行剩餘裝
20 修保證金撥付作業及完成裝修工程竣工結案，詳如附件一電
21 子郵件及附件二竣工申請書」，又該函附件二竣工申請書，
22 其「承租戶公司名稱」欄記載：「良石生活有限公司」，
23 「竣工點交日期（點交業主日期）」記載：「111年4月1日」
24 「竣工查驗現場初次會勘日期」記載：「111年6月22日」
25 「竣工結案應繳交項目（以下皆由內裝管理部填寫）」乙
26 欄，在「I：承租戶現場竣工查驗完成」業已勾選，且該
27 「竣工申請書」業經被告大小章用印等情，有震怡公司函文
28 及附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05、309頁），是依前揭竣工
29 申請書，系爭工程業於111年6月22日即經被告現場竣工查驗
30 完成，且震怡公司待良石公司及端倪公司完成缺失改善後於
31 111年9月2日已確認裝修工程竣工查驗合格，堪認系爭工程

業已完工，故被告辯稱：空調及水電工程部分未完工云云，並不可採。又原告主張被告窗口Willison於112年9月1日曾向原告以通訊軟體LINE方式記載：「針對尾款部分我這邊遺忘送件。我這邊會趕快送財務」，未曾提及未交付保固書，亦未曾否認保固，可知本件工程確實業經被告驗收完成，並由原告將保固書交付予被告等語，被告固不爭執前揭對話紀錄形式上之真正（見本院卷第377頁），惟辯稱原告並未證明該訊息之人實際權限，故否認實質上真正云云，經查，前揭震怡公司函之附件一電子郵件，係由Willison發送電子郵件和原告及震怡公司聯絡（見本院卷第307頁），是堪認Willison確係系爭工程被告公司之窗口，瞭解系爭工程之進度及請款事宜，又參諸Willison於前揭112年9月1日LINE對話紀錄中亦提及「後續有確認撥尾日期我這邊會通知」（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590號卷第67頁），堪認系爭工程確已達到尾款撥付之階段。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6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尾款10萬元，洵屬有據。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應先就主張法律關係之要件事實提出證據證明，使法院就該要件事實得有真實之確信，始得謂已盡舉證責任。又定作人以工作有瑕疵，主張承攬人應負瑕疵擔保責任，應就工作有瑕疵之事實舉證。本件被告辯稱系爭工程有瑕疵，其就支出之費用抵銷，並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故無庸給付原告工程款云云，惟為原告所否認，揆諸前揭說明，應由被告就系爭工程有瑕疵負舉證之責。經查，被告辯稱原告施作之空調系統有設計上之瑕疵云云，惟被告又陳稱因空調系統已拆除而無鑑定之必要及可能，而聲請傳喚證人即歷任店長吳偉勝、何嘉峰、蘇嘉綸，惟本院認前揭證人並未具備空調系統之專業能力，故無傳喚之必要，而空調系統是否有設計上之瑕疵，應透過專業人士予以鑑定，惟被告陳稱因空調系統已拆除而無鑑定之必要及可能，故被告並未就空調系統有設計上

之瑕疵予以舉證。又被告於114年3月28日始提出水電工程亦有瑕疵，並提出建築師公會函文，惟此經原告主張被告逾時提出而行使責問權（見本院卷第370頁），本院認原告於113年2月29日即提出支付命令，而被告迄114年3月28日始提出水電工程有瑕疵之抗辯，故本院認此係逾時始行提出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爰不予斟酌。被告又辯稱系爭工程有櫃台、中島餐台、洗手間木皮出現嚴重變色；洗手間的把手也因為門片不夠堅固，常常發生把手脫落問題；包廂空調風管的分配量有問題云云之瑕疵云云，惟被告並未舉證證明木皮、把手部分，係物本身之瑕疵，而非人為使用所致，且被告亦未舉證證明包廂空調風管的分配量有問題，且被告員工於111年9月22日LINE對話中亦表示「餐廳外場及廁所的空調改善了很多」等語（見本院卷第241頁），是被告既未舉證證明系爭工程有所指之瑕疵，則其前揭所辯，即非可採。

五、從而，原告基於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尾款1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暨兩造聲請調查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玕倩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